

台湾地区与韩国自中国大陆贸易获利比较： 基于增加值出口核算

马士伟^{1,2} 王 华^{1,3}

(1.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协同创新中心 福建 厦门 361005; 2.厦门大学 台湾研究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3.厦门大学 台湾研究中心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 要: 本文基于世界投入产出表,结合增加值出口核算方法,并以之代表贸易获利规模,分别计算了台湾地区、韩国 1995—2011 年各产业自中国大陆的贸易获利情况。结果显示:其一,2003 年以前,台湾地区获利规模大于韩国,但优势并不明显,2003 年以后,韩国获利规模超过台湾地区,且不断拉大对台湾的优势;其二,就产业别获利对比而言,台湾制造业领域主要产业获利与韩国相比存在较大差距。本文进一步分析了出口规模、增加值出口率的变化情况,并对台、韩获利差距形成的深层次原因进行了探讨。

关键词: 增加值出口; 贸易获利; 产业竞争; 全球价值链

中图分类号: F7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1590(2018)02-0045-10

DOI:10.14157/j.cnki.twrq.2018.02.006

一、引 言

韩国和台湾地区在经济发展历程、主导产业结构和出口产品结构等方面都存在极大的相似性和竞争替代性。不少关于台、韩之间竞合关系的研究表明,二者竞争关系已经多于合作关系。^[1] 中国大陆是台湾地区、同时也是韩国最大贸易伙伴和贸易获利的主要来源。2016 年台湾与中国大陆货物进出口额为 2 112.7 亿美元,台湾实现对大陆的贸易顺差 232.1 亿美元。韩国与中国大陆货物进出口额为 2 113.9 亿美元,韩方贸易顺差 374.7 亿美元。^[2] 随着中国大陆经济的迅速增长,其市场潜在在台、韩之间竞争的重要性不断上升,关于台、韩比较研究的视角也逐渐聚焦到中国大陆市场上来。^[3]

从方法上而言,已有的台、韩比较的相关研究主要侧重于从二者与中国大陆之间的贸易规模入手,以 RTA(相对贸易优势指标)、进出口市场占有率等作为比较工具。这种以进出口贸易总额为基础的比较虽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台、韩与中国大陆之间的贸易关系、产业之间的合作关系,但容易出现所谓的“统计幻象”。^[4] 具体而言,主要存在三方面问题:第一,未对全球价值链分工体系的特点进行考虑。台、韩各自经过数十年的发展,深植于国际供应链中,它们提供的产品往往集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全球经济变局下推进两岸经济融合发展研究”(15AJL010)

作者简介:马士伟,男,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博士研究生;

王 华,男,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协同创新中心成员,厦门大学台湾研究中心、台湾研究院教授。

中于中间品或零组件,所获利益也仅限于其能参与环节的增值部分,而并非全部的出口额。第二,台、韩与中国大陆之间的贸易中,加工贸易占有较大份额,中国大陆承接台、韩下游产业链活动,再出口到其他经济体,与中国大陆并未形成实质上的市场依赖,也就不应该纳入到台、韩在中国大陆市场的贸易获利核算体系中。第三,并未考虑产业之间的关联性。一种产品的出口,往往需要其他上游产业提供原材料和中间投入,进而产生产业波及效应。如仅以各产业的进出口数据来分析,容易低估上游产业,特别是服务业的获利能力。

因此,以传统统计方式所呈现的贸易数据无法反映中国大陆与台湾地区、韩国之间的真实经济联系。台湾地区、韩国与中国大陆的真实经济联系应该是建立在中国大陆对台湾地区、韩国的真实需求的基础上,这种真实需求的表现就是其生产的产品最终被中国大陆市场所吸收,用于满足中国大陆市场的消费需求。^[5]中国大陆市场需求对台湾地区、韩国生产体系产生了拉动作用。台湾地区、韩国利用本地资源投入生产,并将产品出口到中国大陆,贸易获利规模即为其出口中来源于本经济体中的投入的增值部分。一些文献称之为增加值出口^[6]。本文将以此作为贸易获利的统计指标。

二、模型与数据

全球价值链分工体系下,各参与主体获利的能力主要取决于其在供应链中所处的位置和投入的本经济体资源量。衡量获利的多少或者利益在各个经济体之间如何进行分配,则需要对各个环节中投入的来源和产品的使用进行追踪。这需要统计数据能够体现各参与主体在商品生产过程中,关于中间品进出口、最终品本地和外部消费及其实际贡献等各方面的信息。然而,官方数据既没有提供生产者信息,也没有提供使用者信息,这就需要研究者通过编制投入产出表以满足研究需求。

(一) 世界投入产出表

通常投入产出表主要反映一个经济体内部各产业部门之间的产业联系。当投入产出表用于描述多经济体多部门之间的投入和产出之间的联系时,即为国际投入产出表。单一经济体投入产出表和国际投入产出表的基本结构和遵循的平衡关系是一致的。但单一经济体投入产出表要实现的是其内部各产业的平衡,而国际投入产出表则要实现全球范围内的平衡。目前国际投入产出表主要有:世界投入产出数据库(World Input-Output Database, WIOD),由经济发展合作组织(OECD)编制的Inter-Country Input-Output Table(ICIO)以及由亚洲发展银行(ADB)主持编制的亚太区域投入产出表等。^[7]鉴于WIOD在数据质量和时间涵盖两方面和后两者相比具有综合性优势,本文的分析将基于WIOD数据库提供的世界投入产出表(World Input-Output Tables, WIOTs)进行。WIOTs基本上可以视为单个经济体投入产出表的扩展,与后者相比, WIOTs利用国际贸易数据,对各种产品的使用情况和所需的中间投入进行了国家/地区分解,明确了进口来源和出口目的地。^[8]

(二) 理论基础和模型推导

为简化分析过程而不失一般性,本文以台湾自大陆获利规模的测算方法为例,假设台湾和大陆以及其他经济体均只存在一个产业部门,每个部门生产一种可以用于交易的产品,台湾和大陆相应投入产出表结构如表1所示。^[9]

表 1 台湾、大陆投入产出表

投入 \ 产出		中间使用			最终需求			产出
		台湾	大陆	其他	台湾	大陆	其他	X
中间投入	台湾	z_{11}	z_{12}	z_{13}	y_{11}	y_{12}	y_{13}	X_1
	大陆	z_{21}	z_{22}	z_{23}	y_{21}	y_{22}	y_{23}	X_2
	其他	z_{31}	z_{32}	z_{33}	y_{31}	y_{32}	y_{33}	X_3
增加值	V	v_1	v_2	v_3	—	—	—	—
总投入	X	X_1	X_2	X_3	—	—	—	—

表 1 中,下标 $i, j = 1, 2, 3$ 分别代表台湾、大陆及其他三个经济体。 X_i 表示经济体 i 的总产出; z_{ij} 代表经济体 i 向经济体 j 提供的中间投入; y_{ij} 表示经济体 j 对经济体 i 的最终品需求; v_i 则为经济体 i 的增加值。根据投入产出表的基本平衡关系式: 中间使用+最终需求=产出。表 1 关系用矩阵表示为以下平衡式:

$$\begin{bmatrix} A_{11} & A_{12} & A_{13} \\ A_{21} & A_{22} & A_{23} \\ A_{31} & A_{32} & A_{33} \end{bmatrix} \begin{bmatrix} X_1 \\ X_2 \\ X_3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y_{11} + y_{12} + y_{13} \\ y_{21} + y_{22} + y_{23} \\ y_{31} + y_{32} + y_{33}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X_1 \\ X_2 \\ X_3 \end{bmatrix} \quad (1)$$

其中 $A_{ij} = z_{ij} / (X_j)$, $i, j = 1, 2, 3$ 为直接消耗系数(或称中间消耗系数)。经过整理并简化后:

$$\begin{bmatrix} X_1 \\ X_2 \\ X_3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1 - A_{11} & -A_{12} & -A_{13} \\ -A_{21} & 1 - A_{22} & -A_{23} \\ -A_{31} & -A_{32} & 1 - A_{33} \end{bmatrix}^{-1} \begin{bmatrix} y_{11} + y_{12} + y_{13} \\ y_{21} + y_{22} + y_{23} \\ y_{31} + y_{32} + y_{33} \end{bmatrix} \quad (2)$$

其中 $B = [b_{ij}]_{3 \times 3} = \begin{bmatrix} 1 - A_{11} & -A_{12} & -A_{13} \\ -A_{21} & 1 - A_{22} & -A_{23} \\ -A_{31} & -A_{32} & 1 - A_{33} \end{bmatrix}^{-1}$ 为里昂惕夫逆矩阵,也即完全需求系数。 b_{ij}

表示经济体 j 增加 1 单位最终使用对经济体 i 的完全需求。

将产出按照不同的吸收地分解。设 x_{ij} 表示由经济体 j 需求引致的经济体 i 的产出。(1) 式可以重新改写成如下形式:^[10]

$$\begin{bmatrix} x_{11} & x_{12} & x_{13} \\ x_{21} & x_{22} & x_{23} \\ x_{31} & x_{32} & x_{33}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A_{11} & A_{12} & A_{13} \\ A_{21} & A_{22} & A_{23} \\ A_{31} & A_{32} & A_{33} \end{bmatrix} \begin{bmatrix} x_{11} & x_{12} & x_{13} \\ x_{21} & x_{22} & x_{23} \\ x_{31} & x_{32} & x_{33}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y_{11} & y_{12} & y_{13} \\ y_{21} & y_{22} & y_{23} \\ y_{31} & y_{32} & y_{33} \end{bmatrix} \quad (3)$$

整理后:

$$\begin{bmatrix} x_{11} & x_{12} & x_{13} \\ x_{21} & x_{22} & x_{23} \\ x_{31} & x_{32} & x_{33}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b_{11} & b_{12} & b_{13} \\ b_{21} & b_{22} & b_{23} \\ b_{31} & b_{32} & b_{33} \end{bmatrix} \begin{bmatrix} y_{11} & y_{12} & y_{13} \\ y_{21} & y_{22} & y_{23} \\ y_{31} & y_{32} & y_{33} \end{bmatrix} \quad (4)$$

设增加值系数 $v_j = 1 - \sum_i A_{ij}, i, j = 1, 2, 3$ 表示对经济体投入要素的支付,以上三个经济体构成的增加值系数对角矩阵记为 V 。^[11]

综合以上过程,表 1 所描述的生产系统的增加值产出矩阵:

$$\begin{aligned}
 VX &= \begin{bmatrix} v_1 & 0 & 0 \\ 0 & v_2 & 0 \\ 0 & 0 & v_3 \end{bmatrix} \begin{bmatrix} x_{11} & x_{12} & x_{13} \\ x_{21} & x_{22} & x_{23} \\ x_{31} & x_{32} & x_{33} \end{bmatrix} \\
 &= \begin{bmatrix} v_1 b_{11} y_{11} + v_1 b_{12} y_{21} + v_1 b_{13} y_{31} & v_1 b_{11} y_{12} + v_1 b_{12} y_{22} + v_1 b_{13} y_{32} & v_1 b_{11} y_{13} + v_1 b_{12} y_{23} + v_1 b_{13} y_{33} \\ v_2 b_{21} y_{11} + v_2 b_{22} y_{21} + v_2 b_{23} y_{31} & v_2 b_{21} y_{12} + v_2 b_{22} y_{22} + v_2 b_{23} y_{32} & v_2 b_{21} y_{13} + v_2 b_{22} y_{23} + v_2 b_{23} y_{33} \\ v_3 b_{31} y_{11} + v_3 b_{32} y_{21} + v_3 b_{33} y_{31} & v_3 b_{31} y_{12} + v_3 b_{32} y_{22} + v_3 b_{33} y_{32} & v_3 b_{31} y_{13} + v_3 b_{32} y_{23} + v_3 b_{33} y_{33} \end{bmatrix}
 \end{aligned}$$

增加值产出矩阵 VX 中, 对角线上的元素表示每个经济体吸收的本经济体增加值, 非对角线上的元素则表示其他经济体吸收的本经济体的增加值。

大陆吸收的台湾的增加值出口为: $v_1 b_{11} y_{12} + v_1 b_{12} y_{22} + v_1 b_{13} y_{32}$ 。其来源包括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 $v_1 b_{11} y_{12}$ 表示台湾向大陆通过提供最终产品而创造的增加值; 第二部分 $v_1 b_{12} y_{22}$ 表示台湾向大陆直接提供中间品, 再由大陆继续投入生产, 并最终满足大陆市场需求而创造的增加值; 第三部分 $v_1 b_{13} y_{32}$ 表示台湾间接向大陆提供中间品而获得的增加值, 即台湾通过向第三方提供中间品和零组件, 再由第三方进行加工, 然后出口到中国大陆, 并最终被大陆市场吸收的台湾的增值部分。

需要说明的是, 采用本方法所测算的增加值出口用于代表台湾自大陆的获利情况, 所反映的是台湾生产的产品(最终品和中间品)被大陆市场吸收的台湾创造的增加值部分, 反映台湾在与大陆(直接或间接)贸易中产生的利益, 体现了台湾对大陆的真实的经济依赖关系。另外, 利用产业关联效应, 增加值出口核算也能够对台湾服务业在两岸经贸中的获利情况予以刻画, 能够弥补传统方法中服务业获利无法衡量的缺陷。

(三) 数据来源

本文所使用的投入产出表源于世界投入产出数据库(WIOD)。^[12] 该数据库所提供的历年世界投入产出表, 涵盖了1995—2011年间40个经济体、35个产业部门数据。该表不仅提供了经济体内部各产业部门之间的投入产出的关系, 也描述了不同经济体之间的产业关联的现状。

由于各经济体产业结构在短期内具有一定稳定性, 其生产技术短期内一般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所以投入产出表所反映的各经济体的产业关联在短期内也具有较稳定的稳定性。因此, 虽然1995—2011年投入产出表在时间上并未涵盖中国大陆、韩国和台湾地区之间经贸往来的全貌, 特别是最近几年来的产业关联的现状, 但是基于产业技术结构在短期内具稳定性的假设, 依然可以通过对其分析获得若干有价值的信息。

三、台湾地区、韩国自中国大陆贸易获利比较

基于上文呈现的增加值出口的计算方法和WIOD的数据, 本文计算了1995—2011年台湾地区、韩国从与与大陆的贸易中所获得的利益规模(见表2), 以及各主要产业获利的分布状况(见表3), 并结合台湾地区、韩国对与大陆的出口数据进行分析。

(一) 2003年前后, 韩、台自中国大陆获利的比较优势发生历史性转换。

总体而言, 1995—2011年(除1998年外)台湾地区、韩国自中国大陆贸易获利规模整体上呈持续扩大趋势, 贸易获利能力不断增强。台湾方面: 1995年获利仅为82.05亿美元, 到2011年增长到454.18亿美元, 年均增长速度约为11.29%, 累计获利3,643.1亿美元。同期韩国自中国大陆获利从80.38亿美元增长到738.30亿美元, 年均增长速度约为14.87%, 累计贸易获利规模为4,917.53

亿美元。

表 2 1995—2011 年台湾地区、韩国自中国大陆贸易获利规模及其结构 单位: 亿美元

	台湾地区				韩国				台/韩
	TOTAL	FD	DIM	INDIM	TOTAL	FD	DIM	INDIM	
1995	82.05	25.34	55.34	1.36	80.38	17.69	60.03	2.66	1.02
1996	96.76	26.46	68.73	1.57	92	20.62	68.83	2.54	1.05
1997	104.95	18.74	84.87	1.34	105.95	19.14	84.76	2.06	0.99
1998	101.32	22.21	77.43	1.68	102.32	19.26	80.54	2.53	0.99
1999	116.17	26.15	87.75	2.28	110.5	20.31	87.12	3.08	1.05
2000	138.69	33.56	101.51	3.61	138.44	29.41	104.57	4.47	1
2001	143.92	36.45	103.63	3.83	139.45	35.02	100.03	4.40	1.03
2002	182.55	47.56	129.86	5.13	177.53	55.04	116.53	5.95	1.03
2003	207.88	54.08	146.56	7.23	235.65	74.36	152.81	8.47	0.88
2004	227.92	45.05	174.81	8.07	297.1	76.89	209.99	10.22	0.77
2005	243.21	45.88	187.83	9.49	329.62	76.39	240.13	13.11	0.74
2006	255.74	44.30	200.48	10.96	378.46	90.19	273.74	14.53	0.68
2007	282.85	45.44	226.29	11.12	422.4	91.23	315.16	16.02	0.67
2008	294.08	54.01	228.30	11.78	443.67	112.08	315.26	16.32	0.66
2009	313.03	42.88	256.45	13.70	483.93	117.59	349.57	16.77	0.65
2010	397.8	67.22	311.08	19.50	641.83	155.85	459.05	26.94	0.62
2011	454.18	66.52	370.48	17.19	738.3	165.53	545.75	27.03	0.62

注: (1) 表中 TOTAL、FD、DIM、INDIM 分别代表自中国大陆的总获利规模、通过向中国大陆提供最终品获利的规模、通过直接向中国大陆提供中间品获利的规模和通过间接向中国大陆提供中间品获利的规模; (2) 台/韩表示台湾地区当年贸易获利与同期韩国贸易获利之比。

资料来源: 根据 1995—2011 年 WIOD 投入产出表计算而得。

1. 1995—2002 年: 多数年份台湾地区略有优势, 台、韩获利差距不大。

表 2 数据显示 1995—2002 年, 台湾地区累计获利 966.41 亿美元, 韩国累计获利 946.57 亿美元。从总体规模上看, 台湾地区和韩国在中国大陆获利差距不大, 除亚洲金融危机期间以外, 台湾地区在总规模上有少许优势。双方获利差距最大的年份出现在 1999 年, 获利差为 5.67 亿美元, 而获利差最小年份则为 2000 年, 差距仅为 0.25 亿美元。台湾地区早期主要依靠在 FD 项目上的获利优势积累, 从而在总获利规模上和韩国相比略微占优。1995 年台湾在 FD 项目上获利占总获利的比重约为 30.88%, DIM 项目获利占比约为 67.45%, INDIM 项目获利仅占 1.66%; 韩国在 FD、DIM 和 INDIM 三个项目上的比重分别为 22.01%、74.68% 和 3.31%。

从增长速度看, 台、韩双方在不同年份增速波动范围都较大, 但彼此之间的差距并不大, 时间分布上具有相对一致性, 这一时期台、韩获利的平均增长速度分别为 12.10% 和 11.99%。

2. 2003—2011 年: 相比台湾地区, 韩国自中国大陆贸易的获利优势明显。

2003—2011 年台湾地区累计获利 2,676.69 亿美元, 韩国累计获利 3,970.96 亿美元。逐年对比双方获利数据发现, 台湾地区与韩国之间的差距在不断扩大。2003 年台湾地区获利首次突破 200 亿美元, 但仅为韩国同期获利规模的九成左右, 韩国超过台湾地区约 27.77 亿美元。之后韩国不断扩大优势, 到 2008 年民进党在台执政结束之时, 双方之间的差距已经扩大到 149.59 亿美元。国际金融危机后, 台湾地区在中国大陆的年获利规模已经不足韩国同期获利水平的 2/3, 2011 年获

利的绝对差额高达 284.12 亿美元。从构成获利的各项目来看,2003 年以后,台湾地区在 FD 项目上获利增长陷于停滞,多数年份获利规模在 40 亿—50 亿美元范围,FD 项目在台湾总获利的比重持续下降,到 2011 年占比仅为 14.65%。而同期韩国 FD 项目获利占总获利的比重稳定在 1/3 以上,在规模上获得较大幅度的增长。台湾地区与韩国在 FD 项目上获利差距从 20 亿美元扩大到接近 100 亿美元,约占总获利差距的三至四成。DIM 项目是台湾地区在 2003 年以后获利增长的主要来源,占总获利比重一度高达八成以上,但在 DIM 项目上台湾地区和韩国的差距也在 2003 年以后迅速扩大,到 2011 年双方在该项目上的差距已经超过 175 亿美元,约占总体获利差距的五至六成。

从台湾地区和韩国在这一时期获利增长的变化趋势来看,2003—2006 年,台湾地区获利环比增速分别为 13.88%、9.64%、6.71%和 5.16%,韩国获利环比增速分别为 32.74%、26.08%、10.95%和 14.82%,台湾地区在增长速度上大幅落后韩国。2007—2011 年双方获利增速差距不大,但依然延续了前一时期的韩国增速高于台湾地区的格局。综合来看,2003—2011 年,台湾地区、韩国平均获利增长速度分别为 10.26%和 15.34%。

(二) 在中国大陆市场,制造业是韩国相对台湾地区获利优势的主要来源。

台湾地区、韩国获利差距形成于双方在中国大陆主要产业获利能力上的差距。表 3 给出了台、韩主要产业的贸易获利情况,从中可以发现,台、韩自中国大陆获利的产业集中度都较高,前 10 大产业获利占全部获利的八成左右。同时,二者获利优势产业的重叠程度也较高。前 10 大获利产业中有 8 个产业领域分布相同,分别是电气和光学设备制造产业、化学品及化学原料制造业、批发及佣金交易业、基本金属及金属件制造业、机械制造业、金融业、纺织业,以及焦炭、精炼石油及核燃料加工业。

表 3 1995—2011 年台湾地区、韩国自大陆获利规模前 10 大产业比较 单位:亿美元,%

台湾地区	获利	占比	韩国	获利	占比
电气和光学设备制造	868.93	23.85	电气和光学设备制造	1 217.27	24.75
化学品及化学原料	433.79	11.91	化学品及化学原料	598.79	12.18
批发及佣金贸易	346.70	9.52	基本金属及金属件	470.17	9.56
基本金属及金属件	284.05	7.80	租赁	363.81	7.40
零售业及家用品修理	280.75	7.71	机械	285.01	5.80
金融业	221.27	6.07	金融业	179.23	3.64
机械	215.64	5.92	批发及佣金贸易	157.96	3.21
房地产	205.52	5.64	焦炭、精炼石油及核燃料	155.99	3.17
纺织品	106.54	2.92	纺织品	133.20	2.71
焦炭、精炼石油及核燃料	103.82	2.85	运输设备	127.92	2.60

资料来源:根据 1995—2011 年 WIOD 投入产出表计算而得。

制造业领域是韩国相对台湾地区获利优势的主要来源。其中电气和光学设备制造业,韩国累计获利高出台湾地区 348.34 亿美元,约占韩、台获利差距的 27.33%,是它们获利差距最大的产业。台湾地区电气和光学设备制造业的主要产品为面板和半导体。但近年来,台湾地区的面板厂商在与韩国厂商的竞争中失利,半导体产业又过度集中于代工业务。虽然台湾通过为大陆市场提供中间品和零组件,使得获利规模较快增长,但因最终品市场缺乏有竞争力的品牌和渠道,造成最终品获利能力不断下降,增长速度放缓。相比较而言,韩国在中间品和最终品上都保持了高速增长,两者在获利中的比重较为稳定,易于形成良性的产业互动,有利于韩国扩大获利优势。化学品及化学

原料制造业、焦炭、精炼石油及核燃料加工业、基本金属及金属件加工业、机械设备制造业、纺织业 5 个产业累计为台湾地区和韩国分别从中国大陆获取的贸易利益高达 1,143.84 亿美元和 1,643.16 亿美元,是韩国扩大对台湾地区优势的又一重要来源。这些领域中特别是化学品及化学原材料制造业,基本金属及金属件加工业和机械设备制造业三个部门的获利差距较大,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台、韩在这些产业的竞争力上的差距。杨智镜(2008)通过比较台、韩化学品产业的 RCA 指数和 TC 指数^[13]发现:台、韩在 RCA 指数方面存在较大差距,2006 年以前台湾地区化学产业整体上仍处于进口专业化阶段,而韩国已经完成了从进口专业化阶段向出口专业化阶段的转变。^[14]

目前台湾地区相对具有优势的领域集中在服务业,如批发及佣金交易业、金融业和韩国相同产业相比分别有 188.84 亿美元和 42.04 亿美元的优势。但服务业获利在总体获利中的比重仍然偏低,未能从根本上改变局面。

四、台湾地区、韩国自中国大陆贸易获利差距形成的原因分析

表 4 为 1995—2011 年台湾地区、韩国对中国大陆获利总额、出口额、投资额(FDI)以及单位出口的增加值份额(以下简称“VAX 比率”)。其中 VAX 比率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经济体本身在国际供应链中所处的位置及其自身的获利能力。获利规模的大小受出口额和 VAX 比率共同影响。^[15]研究表明台商对大陆投资存量对两岸贸易有促进作用。^[16]1995—2002 年时期,台湾地区虽然在 VAX 比率上低于韩国,但依靠其早期在中国大陆获得的先发优势,以及大陆针对台商给予“参照外资”“同等优先,适当放宽”等惠台政策,2003 年以前台湾地区对大陆的投资额一直高于韩国,有效地促进了台湾对大陆出口规模的扩大,从而抵消了韩国在 VAX 比率上的优势,保证了台、韩在这一时期自中国大陆获利规模基本相当的态势。2003—2011 年,台湾地区在获利规模上不断被韩国拉大差距,直接原因是 VAX 比率下降迅速,对大陆出口优势地位被韩国逆转。随着生产国际化进程的进一步深化,“国际生产碎片化”加剧,韩、台等经济体受上下游经济体共同“夹杀”影响,VAX 比率持续下跌。但相比之下,缺乏核心产业竞争优势和新兴经济体带来的竞争使台湾地区 VAX 比率下降更为严重。1995 年台湾地区出口中有五成以上的增加值来源台湾自身,到 2011 年这一比例仅为三成左右。而韩国到 2011 年时 VAX 比率依然接近五成。2006 年韩国对中国大陆出口规模追平台湾地区后,台湾地区 VAX 比率和出口额两个指标已全部落后于韩国,二者获利差距的扩大更为迅速。

表 4 1995—2011 年台湾地区和韩国对中国大陆出口、直接投资统计 单位: 亿美元 %

	台湾地区				韩国			
	TOTAL	TEXP	VAX 比率	FDI	TOTAL	TEXP	VAX 比率	FDI
1995	82.05	160.45	51.14	-	80.38	137.25	58.56	-
1996	96.76	180.02	53.75	-	92.00	153.38	59.98	-
1997	104.95	204.17	51.41	32.89	105.95	189.44	55.93	21.42
1998	101.32	195.85	51.73	29.15	102.32	179.14	57.12	18.03
1999	116.17	220.59	52.66	25.99	110.50	191.66	57.65	12.75
2000	138.69	280.95	49.36	22.97	138.44	254.90	54.31	14.90
2001	143.92	280.77	51.26	29.80	139.45	251.78	55.38	21.52
2002	182.55	375.74	48.58	39.71	177.53	305.53	58.11	27.21
2003	207.88	475.89	43.68	33.77	235.65	429.67	54.85	44.89
2004	227.92	613.08	37.18	31.17	297.10	584.23	50.85	62.48

续表

	台湾地区				韩国			
	TOTAL	TEXP	VAX 比率	FDI	TOTAL	TEXP	VAX 比率	FDI
2005	243.21	708.06	34.35	21.52	329.62	675.51	48.80	51.68
2006	255.74	798.62	32.02	21.36	378.46	797.49	47.46	38.95
2007	282.85	902.68	31.33	17.74	422.40	909.61	46.44	36.78
2008	294.08	925.33	31.78	18.99	443.67	1050.48	42.23	31.35
2009	313.03	808.35	38.72	18.81	483.93	986.65	49.05	27.00
2010	397.80	1104.53	36.02	24.76	641.83	1332.07	48.18	26.92
2011	454.18	1272.41	35.69	21.83	738.31	1575.12	46.87	25.51

注: (1) 表中 TOTAL、TEXP、VAX、FDI 分别代表来自中国大陆的总获利规模、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总额、单位出口中的增加值率、实际直接利用外资规模; (2) VAX 比率 = TOTAL/TEXP。

资料来源: TOTAL、TEXP 数据通过 1995—2011 年 WIOD 数据库计算而得, FDI 由国家统计局网站提供。

除此以外, 这种差距形成的深层次的原因包括:

第一, 台、韩在对中国大陆经贸政策上存在较大差别。与台湾地区相比, 韩国对中国大陆的经贸政策一直都较为积极、开放。199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与韩国建交, 先后签订了贸易、投资保护和征税等相关协议, 两国对对方出口商品的适用关税也从一般关税转为优惠关税, 两国贸易迅速增长。^[17] 韩国对中国大陆投资以大企业为主体, 对投资限制较少, 企业主要立足于开拓大陆市场, 对中国大陆市场依赖程度较高。而反观两岸经贸交流历程可以发现, 当两岸关系不稳定, 两岸经贸容易受到冲击。1996 年李登辉提出“戒急用忍”政策, 台商在大陆投资不得超过 5,000 万美元, 限制高科技产业对大陆投资, 限制台商投资基础设施产业。在此背景下, 台湾地区中小企业成为对大陆投资的主体, 在和韩国大企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陈水扁执政时期, 虽然被迫采取了一定策略性放宽措施, 但基本上仍坚持“紧缩”的两岸经贸政策。一直到 2008 年以前, 制约两岸经贸交流的障碍并未获得实质性突破。马英九时期, 出于对台湾“经济安全”的隐忧, 丧失了不少发展机遇。如大陆发展数码电视产业需要大量面板, 一方面大陆组织相关企业对台采购大量面板产品, 另一方面, 积极鼓励台商赴大陆设立生产线, 或让大陆电视机企业入股台湾相关企业, 但遭到台方拒绝。最终中国大陆与韩国厂商合资, 引进技术并设立生产线。台湾地区不仅丧失了在大陆的大量市场份额, 而且也面对来自韩国、中国大陆相关产业的激烈竞争。^[18]

第二, 台、韩与中国大陆建立产业分工与合作的模式存在较大差异, 对中国大陆产业链的嵌入程度存在差别。张冠华指出, 过去两岸产业交流与合作主要发生在两岸台商之间, 台商在大陆投资中七成左右为独资, 合资对象也多为外商。通过台湾接单—日本进口—大陆生产—海外销售的模式, 开展以两岸上下游台商为主体的产业分工与合作,^[19] 对大陆主要是要素依赖, 产业关联程度不高, 大陆市场动能对其经济的驱动效果有限。相比之下, 韩国在中国大陆投资中约有 44% 为合资形式,^[20] 产业链嵌入程度较高, 形成了较强的产业关联和市场依赖, 当中国大陆进入工业化快速发展阶段, 得益于较高的产业关联和强大市场动能的驱动, 韩国在中国大陆的获利能力也不断释放。

第三, 台、韩产业不同发展方向, 使它们在中国大陆市场上竞争力悬殊。亚洲金融危机后, 韩国和台湾地区选择了不同的产业发展方向。韩国以品牌经营和价值提升为导向, 大力扶植大企业、大财团, 大幅提高研发费用和渠道建设投入, 推动产业链向上游和下游延伸, 进行企业内部的垂直整合, 提升企业整体实力, 扩大在国际分工中的优势。典型代表企业是三星、LG、现代等。台湾地区

则将产业发展的重心集中于代工产业,发展重点是进行企业间的垂直整合,更注重生产成本的降低。典型的代表企业是富士康、台积电等。谢目堂在分析韩国在中国大陆市场超越台湾地区的原因时认为,台商以代工为主轴,重视生产、获利不高,且主要代工产品核心零部件近半数来源于韩国三星;韩国以品牌建设为主轴,重视行销,以高价值、高品质为攻略手段,拉大了台、韩厂商之间的差距。^[21]

第四,中国大陆经济的迅速发展,对产业合作提出了更高层次的要求,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台、韩在中国大陆的获利水平。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大陆经济实力不断发展壮大,国民经济各部门日益完善。随着产业的不断升级,劳动力等要素成本优势不断丧失,内需市场潜能不断释放,对于产业合作的要求也有了新的变化。从最初大力引进外资,发展出口加工业等低层次的产业合作模式,逐步向有选择性的资本合作、技术合作、市场协同等全方位、多领域、高层次的产业合作模式转变。就台湾地区和韩国比较而言,由于目前两岸政治互信不足,产业合作升级进程受阻,台湾仍较为倚重低层次的产业合作模式,产业合作形式较为单一,合作领域主要集中在电气和光学等少数产业,对其在大陆的获利产生了较大的抑制作用。而韩国与中国大陆的产业合作模式相对灵活,合作的领域也较广,有利于扩大其在中国大陆获利的来源。

五、结论与思考

目前中韩 FTA 签署并生效,两岸经贸的制度化进程已明显滞后,未来台湾地区在中国大陆市场的获利空间有可能受到韩国的进一步挤压。大陆市场对台湾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因此积极推进两岸产业合作,深化两岸产业交流和融合进程是台湾地区应对韩国最有效的途径。就其可能性而言,一方面,压力即是动力,来自市场竞争的压力,有利于促成两岸产业交流和融合。在面对台湾主导产业有可能被边缘化的压力下,台湾当局迫于压力会对两岸产业合作中长期存在的一些限制性政策松绑,有利于岛内产业更好地嵌入大陆相关产业链。另一方面,两岸产业关系目前整体上仍处于互补大于竞争阶段,推进两岸产业合作的空间依然存在,两岸合作有利于两岸产业的良性发展,有利于增强两岸产业的整体竞争力,对双方都是最优选择。

注释:

- [1] 请参阅杜巧霞《后 ECFA 时期台韩商品在大陆市场之竞合》;吴家兴《后 ECFA 时期台韩产业合作机会与挑战》,收录于徐斯勤、陈德升主编《东亚区域经济整合与 ECFA 效应——台韩商大陆市场竞合与挑战》,新北:INK 出版社,2011 年,第 41-79 页,第 223-229 页;马道《两岸布局下台韩竞合关系的新思维》,见陈德升主编《台韩商竞合、韩中 FTA 与大陆市场机会与挑战》,新北:INK 出版社,2012 年,第 197-217 页。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贸易·国别报告》,http://countryreport.mofcom.gov.cn/。
- [3] 请参阅李焱求《台韩商合作:机遇与挑战》,郭福:《台韩在大陆市场经贸合作可能性分析》,见陈德升《台韩商竞合、韩中 FTA 与大陆市场机会与挑战》,新北:INK 出版社,2012 年,第 143-164 页,第 177-195 页。
- [4] 潘文卿、王丰国、李根强《全球价值链背景下增加值贸易核算理论综述》,《统计研究》2015 年第 3 期。
- [5] 包括大陆对其中间品需求和最终品需求两个部分。
- [6] R. C. Johnson and G. Noguera, "Accounting for Intermediates: Production Sharing and Trade in Value Added",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012, 86(2) .
- [7] 本文将不同类型的多国(地区)投入产出表统称为“国际投入产出表”,而“世界投入产出表(WIOTs)”专指 WIOD 提供的国际投入产出表。
- [8] M. P. Timmer, E. Dietzenbacher, B. Los, R. Stehrer and G. J. de Vries, "An Illustrated User Guide to the World Input-Output Database: The Case of Global Automotive Productio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015, 23(3) .

- [9] 本部分仅以台湾对大陆的增加出口为例进行推导,韩国对中国大陆的增加出口部分的计算可以照此类推。
- [10] 卫瑞、张文城、张少军《全球价值链视角下中国增加出口及其影响因素》,《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15年第7期;闫云凤《中日韩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和作用——基于贸易增加值的测度与比较》,《世界经济研究》2015年第1期。
- [11] R. Koopman, Z. Wang and S. J. Wei, *Tracing Value-Added and Double Counting in Gross Exports*, “NBER Working Paper18579”, 2012.
- [12] 本文所使用的国际投入产出表数据来源于世界投入产出数据(WIOD Database), WIOD数据库, http://www.wiod.org/new_site/database/wiots.htm.
- [13] RCA 指数: 显性比较优势指数; TC 指数: 贸易竞争指数。
- [14] 杨智镜《台韩制造业产业竞争力比较研究》, 厦门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8年。
- [15] 多数文献在计算该指标时, 采用的是经济体的全部增加值出口与其总出口之比, 在双边贸易中计算 VAX 比率可以相应的剔除间接获利部分, 但由于本文中台、韩在中国大陆通过间接贸易获利的比重均较低, 故而仍采用多数文献定义方式。
- [16] 王华《台商对祖国大陆投资与两岸贸易间的动态关系——基于向量自回归模型的实证研究》,《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1期。
- [17] 胡艺、沈铭辉《中韩贸易 20 年: 回顾与展望》,《东北亚论坛》2012年第5期。
- [18] 本报电《面对大陆崛起, 发展两岸关系, 台不要再恐惧犹豫》,《人民日报(海外版)》2013年8月29日, 第3版。
- [19] 张冠华《两岸产业合作的回顾与前瞻》,《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2期。
- [20] 孙明华《我国经济新常态下韩国对华投资新趋势》,《东北亚学刊》2017年第1期。
- [21] 谢目堂《从企业文化探讨韩国何以超越台湾》,见前揭徐斯勤、陈德升《东亚区域经济整合与 ECFA 效应——台韩商大陆市场竞合与挑战》,第 261-265 页。

(责任编辑: 石正方)

A Comparison in Trade Profit from Mainland between Taiwan and South Korea: Based on Value-added Export Accounting

Ma Shiwei, Wang Hua

Abstract: Based on the world input-output table, combined with the method of value-added export accounting and representing the scale of its trade profit, this paper calculates the trade profits from mainland China from 1995 to 2011 made respectively by Taiwan and Korea. The findings show that before 2003, the profit made by Taiwan from mainland was bigger than that of South Korea but with not much superiority. However, since 2003, South Korea has gained profits more than Taiwan and the superiority gap keeps widening. On the other hand, there is a big gap between Taiwan and South Korea in the main manufacturing sector in terms of industrial profit. This paper focuses on analysis of the changes in export scale and value-added export rate, and at the same time, makes a detailed discussion of the deep causes of formation in profit making gap between the two.

Key Words: Value-added export, trade profit, industrial competition, global value chain